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萨卡先生 (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续)(A/C.3/52/L.5 和 L.43)

决议草案 A/C.3/52/L.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1.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52/L.5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主席请委员会注意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52/L.43)

2.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的一份备忘录,修正关于决议草案 A/C.3/52/L.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52/L.5 和 L.43)。进一步调查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4 款(犯罪控制)所提议的活动和有关经费问题之后,国际犯罪预防中心主任通知该司说,可以对第 14 款下提议的全部资金重新进行调配,解决决议草案 A/C.3/52/L.5 引起的额外需要 83 700 美元。预计第 14 款开列的经授权的活动可以得到充分执行。因此,应对 A/C.3/52/L.43 号文件作以下修订:第 5 段第二句应订正为:

“经详细审查在第 14 款:犯罪控制下为 1998-1999 两年期提议的活动及有关经费后,认为用作最不发达国家代表旅费的所需额外经费 83 700 美元,可以通过重新调配资源在该款提议的资源范围之内解决。”

删除第 7、8 和 9 段。

3. 决议草案 A/C.3/52/L.5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112: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A/C.3/52/L.36/Rev.1)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52/L.58、L.66/Rev.1、L.67 和 L.68)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决议草案(A/C.3/52/L.65、L.69/Rev.1、L.70 和 L.75)

决议草案 A/C.3/52/L.36/Rev.1: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4.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2/L.36/Rev.1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Buchan 先生(加拿大)说,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3/52/L.36/Rev.1 的提案国。对决议草案作了几处修改。在序言部分第 8 段后插入以下一段:

“担心经费不足会影响条约机构有效发挥作用,包括是否能够使用有关语文工作”。

在第 1 段第一行中,删除“赞赏地”。第 21 段中“欢迎”改成“注意到”,删除该段第一行中的“努力加强”。

6. 主席宣布,萨尔瓦多、以色列、摩纳哥、尼加拉瓜、波兰、所罗门群岛、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Gastro de Barish 女士(哥斯达黎加)敦促委员会本着调和精神,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31/Rev.1。

8. Ferná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古巴特别重视人权条约机构,这些机构的工作如果能做到独立和客观,就能成为联合国人权机构的重要部分。但是,决议草案 A/C.3/52/L.36/Rev.1 的提案国想把他们关于这些机构该如何工作的看法强加于人。关于决议草案的谈判的特点是最后一分钟磋商、不全面和不灵活。草案试图以会议主持人的结论和建议来取代条约机构成员的集体努力。这些结论和建议实际上反映的是主席的观点。决议草案第 21 段要求各条约机构进一步合并和服从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但是这种改变条约机构体系的企图会使这些机构的工作政治化,并且可能会使得更加难以同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合作。因此,古巴代表团不能加入关于第 21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古巴要求对该段进行记录表决。古巴代表团对第 21 段的修正文本不满意,将对该段提反对票。

9. Mukhopadhyaya 先生(印度)说,总的来说,人权系统的工作很有效,印度代表团可以支持决议草案。但是,印度希望强调人权条约机构与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的不同性,前者是法律性质的,后者比较政治性和外交性。在不同的情况下两者各有其用,协调不应模糊两者的区别,也不应使条约机构的工作政治化。关于第 5 段提到的信息资源问题,他强调条约报告程序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不应该采用提供选择性资料的方法来损害这项工作。不

应该将任何可能破坏条约机构的独立和完整的措施放进条约监督体系。

10. **Kuehl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第 21 段,该段是一种平衡努力:既进行协调,又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利益。他感到,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制之间的协调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1. **Aquarone 先生**(荷兰)说,加拿大代表团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很多磋商,照顾到了一些代表团所关心的问题。很难想象任何代表团会有什么反对意见。现在正在努力增进各人权机构之间的协调,这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荷兰代表团支持第 21 段,并怀疑就该段的内容来讲有无必要进行记录表决。

12. **Paguaga Fernández 先生**(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代表团对增进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机制之间的协调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尼加拉瓜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第 21 段,并支持整个决议草案。

13. **Frederiksen 先生**(丹麦)说,加拿大代表在起草决议草案时为作到透明,邀请了所有有兴趣的代表团参与。必须更密切地协调人权系统不同机构的工作,以减轻小国的报告任务,从而在整体上更有效地利用人权组织系统。因此,丹麦代表团赞成第 21 段并支持整个决议草案。

14. **Ferná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看不到决议草案谈判的任何透明度,并认为第 21 段会使条约机构的工作政治化。《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没有要求这样的合作,这样的合作会破坏这些机构的顺利运作。古巴代表团将对第 21 段投反对票。

15. **Wille 先生**(挪威)赞扬加拿大代表团就决议草案进行了透明的谈判,并设法邀请所有有兴趣的代表团参加,在这方面堪称表率。决议草案的第 21 段十分重要,因为它是就协调问题所作的均衡努力。

16.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第 21 段的用词含糊不清,没有澄清所提议的协调的范围和框架。因此,伊朗代表团将不对 21 段投赞成票。

17. **Wahbi 女士**(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将对第 21 段投反对票,因为苏丹代表团认为,条约机构的工作不可能与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员、代表和工作组的工作相协调,前者的工作是永久性的,而后者则是临时性的。而且,条约机构的工作与委员会的机制很不一样,很难在两者之间建

立合作关系。苏丹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第 21 段,但这并不说明苏丹代表团不支持人权领域的一般性合作与协调。

18. **Mukhopadhaya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对第 21 段的措词并不完全满意,希望看到强调应该尊重条约机构与人权委员会机制的不同。但是,由于印度代表团认为协调很重要,它将对第 21 段投弃权票。

19. 对决议草案 A/C.3/52/L.36/Rev.1 第 21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

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20. 第 21 段以 97 票对 4 票、41 票弃权获得通过。*

21. Al-Hari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 21 段投了反对票,因为该段不符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也没有解决人们对条约机构和委员会之间的协调所表示的担心。该段也没有说明如何才能最好地实现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

22. 主席请委员会对整个决议草案 A/C.3/52/L.36/Rev.1 采取行动。

23. Wahbi 女士(苏丹)发言解释立场,她说苏丹代表团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该草案承诺执行人权文书,也承诺承担这些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但是苏丹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 21 段的立场不变。

24. Ferná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不能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3/52/L.36/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对第 21 段的表决说明委员会对关于决议草案总的立场的看法很有分歧。他希望提案国在联合国其他论坛审议这一问题时能够考虑到各代表团对此问题表示的合理担心。

25.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36/Rev.1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 Al-Hari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虽然叙利亚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它对第 21 段的立场不变。

27.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没有反对决议草案,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完全赞同决议草案。朝鲜政府希望将其对第 1 段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该段涉及主持人权条约机构第八届会议的人士提出的报告以及他们的结论和建议(载于 A/52/507 号文件)。

28. 这些结论和建议所讨论的问题之一是关于他本国政府退出《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他本国政府退出《盟约》并不是因为它与《盟约》本身有什么分歧,而是因为某些敌对势力滥用《盟约》来达到孤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目的。面对这种政治挑衅,他本国政府退出《盟约》是合情合理地行使主权。

29. 他本国政府不接受结论和建议中关于它退出《盟约》的段落,并且不认为它受决议草案第一段的约束。

决议草案 A/C.3/52/L.58: 人权和恐怖主义

30.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决议草案 A/C.3/52/L.58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1. Arda 先生(土耳其)说,大韩民国、苏丹、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成为提案国。第 7 段的措词改为:

“请秘书长继续就是否可能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自愿资金以及就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康复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方式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第 8 段改为:

“还请秘书长收集关于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影响以及关于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2. 决议草案不妨碍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根据《宪章》采取合法行动,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但是,决议草案不可被解释为授权或鼓励任何全面或部分地肢解或破坏主权或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的行动。

33. Mesdoua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任何国家都不可能认为自己不受恐怖主义威胁,任何国家都不应该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庇护。只有国际团结合作,并使公众进一步认识恐怖主义威胁的严重性,才能消除恐怖主义。国际社会的任何犹豫会给恐怖主义分子传递错误的信息,他们会认为这是软弱的表现。

34. 过份墨守法规或对人权过份狭隘的理解会使恐怖主义分子认为国际社会对他们采取容忍态度。国际社会已经清楚明确地抛弃了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违背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命权,因为恐怖主义残害、侮辱人的身心,因为恐怖主义的基本哲学是病态的法西斯主义的,

* 也门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它打算对 21 段投弃权票。

其目的是瘫痪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阻碍人们正常行使权利和享受自由。恐怖主义侵犯人权,因为它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它的出发点就是死亡和破坏。谴责恐怖主义侵犯人权并不给予他们任何特殊地位,而是把他们视为犯罪分子,增加对他们的压力。因此他敦促所有代表团全面支持决议草案。

35. **Kirsch 女士**(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说明投票理由,她说,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决议草案的某些部分仍然有保留,因此对它弃权。欧洲联盟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恐怖行为和做法,但是认为第六委员会是彻底审议这一问题的最合适的论坛。恐怖主义威胁民主,威胁人权的自由行使。欧洲联盟的各国人民常常遭受恐怖主义集团的罪恶行径为害,对世界其他地方恐怖主义活动受害者深表同情。但是任何国家都不能以恐怖主义或恐怖行为的存在为理由为侵犯人权行为辩护。

36. 欧洲联盟不同意序言部分第十段的措词,因为按其含意,恐怖主义行为本身构成对人权的侵犯。区分属于国家的行为和不属于国家的犯罪行为是很重要的,但是,该段看来没有给予恐怖主义分子任何国际法的地位。

37. **Kuehl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也在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美国政府对国际反恐主义工作以及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参与很深。决议草案试图同时做这两件事情,但是一件也没有做好。而且,让第六委员会来讨论这个问题更为合适。

38. 将恐怖主义的犯罪行为与侵犯了人权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等同起来的做法给予恐怖主义分子某种合法性。第三委员会谴责恐怖主义行为和做法的积极性很高,但是它必须注意不要影响其他更合适的联合国委员会和机构的有效工作。

3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

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瑞士、基里巴斯。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0.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58 以 97 票对零票、57 票弃权获得通过。

41. **Holmes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政府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不管是在哪里发生,是由谁做出这些行为,这就是为什么加拿大支持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与这些行径作斗争,包括第六委员会最近采取的行动。第三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58,不幸这是一种重复劳动。同样不幸的是,该决议要求秘书长递交报告。加拿大代表团持不同意见的地方还包括肯定恐怖主义分子严重侵犯人权:恐怖主义分子犯下的是罪行,应该据此

对其进行法办。恐怖主义行为会严重影响人们享受人权,但是只有政府才负有国际人权方法的义务。加拿大政府因此投了弃权票。

42. **Conroy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政府一贯非常积极地参加在恰当的联合国会议机构中加强和扩大国际反恐主义制度的工作。澳大利亚政府还采取了措施,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加入有关公约,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由联合国的其他机构、特别是第六委员会来审议恐怖主义问题更为合适。

43. **Florutti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也对决议草案 A/C.3/52/L.58 投了弃权票。侵犯人权的只能是国家及其工作人员。阿根廷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但是决议草案会给予恐怖主义分子国际主体的地位,这将违反现行的国际法律制度。

44. **Wille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它对决议草案的某些部分有保留。恐怖主义攻击是犯罪行为,没有任何可为之辩护的理由,但是反恐主义行动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挪威认为,国际人权法只适用于政府,在特殊情况下可能还适用于一些事实上具有政府属性的实体。挪威政府不认为个人和恐怖主义团体可能侵犯人权。

45. 最适合于彻底审查恐怖主义问题的是第六委员会。关于反国际恐怖主义的方式和手段的讨论最好是着眼于国际社会如何实现这一目标。争论并不代表政府的人是否侵犯受害人的人权,这会混淆上述问题。

46. **Najem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保留权利到全体会议说明投票理由。

47. **Guillén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不能接受这样的解释,即某些为实现自决而采取的行动不应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为达目的不能不择手段,必须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48. **Al-Hari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它重申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恐怖主义是侵犯国家主权和完整的犯罪行为。需要对恐怖主义作出一个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定义。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大会第 46/15 号决议第 15 段,该段重申处在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以及为实现这些目的进行合法斗争的权利。

49. **Morgan Sotomayor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明确谴责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破坏国家稳定,破坏促进和保护人权。但是墨西哥政府对决议草案将恐怖主义和人权联系起来感到不安。将侵犯人权的行为和犯罪行为从概念和法律上区分开仍然是全球反恐主义的最恰当的方法。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决议草案 A/C.3/52/L.66/Rev.1: 发展权利

50. **Borda 先生**(哥伦比亚)说,中国和巴拉圭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草案漏列了一段。漏列的一段应放在第 16 段后。全文如下:

“肯定在这方面将《发展权利宣言》纳入《国际人权法案》将是庆祝《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的恰当方法;”。

A/C.3/52/L.67: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51. 主席请委员会对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2/L.67 采取行动。

52. **Borda 先生**(哥伦比亚)说,中国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几个地方的修订。删除序言部分第 1 段,序言部分第 3 段订正为: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就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序言部分第 4 段改为:

“重申必须确保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的普遍性、客观性和全面性,并强调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重要性;”。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中,删除“赞赏地”。在第一段中删除“就合作与协商以及建立共识的重要性”,另外插入了一些文字。订正段落全文如下:

“欢迎人权委员会主席 1997 年 4 月 18 日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70 次会议上所作的讲话;”。

决议草案最后案文将包括一条说明上述讲话的脚注。在第 2 段中删除“以及非政府组织”,并在“专门机构”后面加上“继续”。同时在段落末尾加上以下文字:

“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积极作出贡献”。

第 3 段改为: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将继续审议主席发言中提及的事项;”。

53. **Tavares De Álvarez 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4. **主席**宣布,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马里和尼加拉瓜也想加入为提案国。

5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67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68: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56. **主席**请委员会对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2/L.68 采取行动。

57. **Cath 女士**(澳大利亚)说,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和西班牙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8. **Nuanthasi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他感到遗憾,柬埔寨代表团没有象往年那样参加决议草案的讨论,柬埔寨代表没有参加本届大会。由于没有柬埔寨提供的资料,结果是决议草案只反映了这一国家人权状况的负面情况。他希望将来提案国能意识到进行磋商的必要性,因为在他看来进行磋商是得到柬埔寨政府合作的最好方法,从而能保证决议草案的执行。

59. 决议草案 A/C.3/52/L.68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70: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60. **主席**请委员会对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2/L.70 采取行动。

61. **Ayewah 先生**(尼日利亚)说,决议草案主观、偏颇,而且有的地方不准确。应该删除序言部分第 2 段中提及尼日利亚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这段话,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说明尼日利亚政府有基于种族或年龄的歧视行为。序言第 5 段中说英联邦的结论是尼日利亚在人权和恢复民主方面没有实际进展,这不符合事实。英联邦事实上是肯定了尼日利亚政府向民主过渡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已经进行了地方议会选举,并正准备全国议会选举。

62. 在谈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时,他指出,虽然第 1 段欢迎尼日利亚政府宣布承诺文人执政,但是没有提到政府履行该项承诺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建立一个全国选举委员会,登记选民和政党以及划分选区。第 2(a)段中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不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指控是没有事实根据的,第 2(b)段中将上述情况与不存在代议制政府联系起来是不公平的,因为大家知道滥用权力的情况在代议制政府国家也会发生。自秘书长到尼日利亚进行调解以后已经修正了使肯萨罗-维瓦及其同事受到审讯的那一项法令,现在可以进行上诉。已经根据法院裁决释放了一些受拘留的人,国家首脑萨尼·阿巴查将军已经宣布准备给予其他囚犯大赦。针对第 2(d)段,他说他已经提到尼日利亚政府采取的准备步骤,以保证建立一个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议政府。至于第 2(e)段,说尼日利亚政府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合作是不公平的,因为是负责这项主题的报告员由于与地方官员在工作方式上有分歧而取消他们出访尼日利亚的日程,而且新任的尼日利亚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正在进行磋商,秘书长的说明(A/52/688)中也提到了这一件事。

63. 第 3 段中暗示一些人由于属于少数团体而遭拘捕,尼日利亚代表团不能接受这种说法,决议草案中提到的 Ogoni 受拘留者是因为谋杀罪而遭拘捕。第 3(d)段敦促尼日利亚政府采取可信措施恢复民主政府,这反映了提案国对为此目的根据过渡方案已经作出的工作毫无所知或不愿意承认。更积极的态度应该是国际社会支持尼日利亚执行上述方案。他注意到,秘书长在 A/52/688 号文件中指出,目前正在考虑联合国系统能够以什么样的办法帮助尼日利亚政府实现这一目标。第 3(e)段对全国人权委员会不公平,该委员会极为公正地进行了调查工作。在第 3(g)段中提到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87 号公约并不合适,因为应该由国际劳工组织来审议尼日利亚是否遵守上述公约。

64. 他呼吁提案国撤回这一决议草案,或对其作修正,使该决议草案完全符合事实。如果提案国不愿意这样做,他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并敦促所有代表团反对这一决议草案。

65. **Abba Kourou 先生**(尼日尔)说,尼日尔代表团非常重视尊重人权,但是它不能支持目前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因为提案国没有提到尼日利亚在恢复民主方面取得的显著进步。而且在通过了关于人权方面强调全面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决议草案 A/C.3/52/L.57 之

后,他希望在审议会员国的人权记录时应更多地强调文化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发展的水平。因为决议草案显然没有做到这一点,尼日尔代表团准备投反对票。

66. 应尼日利亚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贝宁、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

亚。

67. 决议草案 A/C.3/52/L.70 以 97 票对 15 票, 5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7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68. 主席请委员会对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2/L.75 采取行动。

69. 决议草案 A/C.3/52/L.75 获得通过。

70. **Paguaga Fernández 先生**(尼加拉瓜)在对古巴代表团在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上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时说,虽然古巴代表团有权用荒谬不合时宜的理由来为不可辩护的东西辩护,但是它没有权利侮辱选择了民主道路的国家。尼加拉瓜遭到一个由一人当权几乎四十多的政权的批评,对此完全不能接受。古巴政权没有任何权利批评一个民主正在积极恢复的国家。大会还应注意古巴对决议草案 A/C.3/52/L.73 提案国的几乎没有遮掩的威胁。真正的悲剧在于古巴政府不给古巴人民真正的选择,使他们不得不生活在暴君式的落后制度之下。

71. **Rendón Bainica 先生**(洪都拉斯)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有些代表团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特别是那些以武力夺取权力的非民主国家的代表团,比如古巴,洪都拉斯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洪都拉斯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并不因为贫穷而感到羞耻,贫穷与没有民主或不尊重人权和自由并非同义词。洪都拉斯有古巴所没有的自由,宪法保护所有洪都拉斯人的权利。

72. 洪都拉斯政府不知道在古巴有任何洪都拉斯政治流亡者或经济难民,也不知道有任何古巴商人在洪都拉斯投资。然而,在洪都拉斯有古巴的政治流亡者和经济难民。洪都拉斯商人在古巴投资,在那里创造工作机构,使古巴人有饭吃。洪都拉斯代表团保留其在全会审议决议草案 A/C.3/52/L.73 时说明投票理由的权利。

73. **Arda 先生**(土耳其)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关于叙利亚代表团在决议草案 A/C.3/52/L.71 表决后的声明,土耳其一向承诺保护伊拉克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在伊拉克北部存在一个事实上的权力真空,使得武装恐怖主义分子得以进攻土耳其领土。土耳其政府正在努力防止这种进攻,这种进攻对土耳其以及边境地区土耳其公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构成威胁,这是不能接受的。在伊拉克政府重新控制其国家的北部以前,土耳其政府将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说它原打算投弃权票。

毫不犹豫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来自伊拉克北部的威胁。

74. **Ferná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有些代表似乎想打断委员会的工作。如果他们能够颁布一项法令,一笔勾销历史和过去,他们将会毫不犹豫地这样做。尼加拉瓜代表以前是索摩查的心腹,现在还在宣扬索摩查的政策。看看这位代表有不光彩的过去,现在还要指导人家怎么搞民主,他应该感到羞耻。联合国应该让事实来讲话。

75. **Al-Hari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他在上一次会议上发言的目的是不偏不倚地摆出事实。土耳其代表不能用伊拉克北部事实上的权力真空作为理由来为土耳其武装入侵伊拉克作辩护。有些国家以反对恐怖主义为借口,试图出口其国内问题,加罪于本地区的其他国家。事实是,土耳其占领了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大片领土,国际社会应该看到这一事实。

76. **Paguaga Fernández 先生**(尼加拉瓜)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古巴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提到了尼加拉瓜的贫困和儿童状况问题。贫困没有妨碍尼加拉瓜政府谴责古巴大规模侵犯人权。而且尼加拉瓜的社会问题主要是桑地诺政权压迫和暴政的后遗症。

77. **Arda 先生**(土耳其)行使答辩权说,任何国家的首要责任是保护其公民的生命、财产和福祉。伊拉克北部的恐怖主义分子得到某一国家的庇护和支持,该国正毫无根据地指控土耳其。土耳其政府决心守卫其边界,并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保护其合法的安全利益,同时保持伊拉克的领土完整。

78.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说,伊拉克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一个国家没有任何理由以反对恐怖主义为借口进入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土耳其代表的论据站不住脚。土耳其认为强权就是真理,它对伊拉克北部有图谋。土耳其表面上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实际上是想混水摸鱼,恐怖主义实际上是土耳其自己的问题。伊拉克北部的局势是众所周知的,大家也知道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该地区的军事存在。关于从伊拉克北部发起的对土耳其的恐怖主义进攻,应受指责的应该是它们。

79. **Ferná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行使答辩权说,有人在尼加拉瓜犯下了滔天大罪。尼加拉瓜代表对其政府得到的数以百万美元计的恐怖主义收入和贩毒收入只字不提。而且应该回顾一下,在索摩查政权时,尼加拉

瓜曾经被用来作为入侵古巴的跳板。古巴是抵抗和独立的榜样,历史地位已有定评,古巴政府没有阴暗的过去,不用感到羞耻。

80. **Al-Hari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使答辩权说,中东地区军事联盟的目的是破坏该地区国家的稳定,土耳其正企图向伊拉克出口其国内问题。

81. **Ovi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宣布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希望改变其对决议草案 A/C.3/52/L.73 的投票。鉴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改善,他对上述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82. **Kourou 先生**(尼日尔)说,尼日尔代表团原打算对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2/L.71)投弃权票。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

